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收入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430,086	441,438	428,657	538,366
020 沒收	67,601	29,760	55,336	48,523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	170,794	169,597	171,058	171,047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71,155	172,986	164,316	164,316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905	2,223	2,586	2,418
總額	<u>842,541</u>	<u>816,004</u>	<u>821,953</u>	<u>924,670</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3%。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21,95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5,949,000 元(0.7%)。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25,576,000 元(85.9%)，主要因為涉及大額沒收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363,000 元(16.3%)，主要因為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個案的增幅較預期為高。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預算為 924,670,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02,717,000 元(12.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109,709,000 元(25.6%)，主要因為預期法院裁定的罰款及罰金將會增加。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減少 6,813,000 元(12.3%)，主要因為預期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將會減少。